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792

粤江 交催[2026]00412 号

高安市易达物流有限公司

因你（单位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赣C7243X重型半挂牵引车）违法超限运输，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4000元）的决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01677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- 1.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肆仟元整，加处罚款肆仟元整。
- 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3.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。
- 4.履行要求：/
- 5.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- 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